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,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,我们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业意见:

一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

我们认为,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

我们认为: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,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:

韩强 徐亚文 刘志远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8 日